

QIYE KUAIJI

企业会计

包洪信 求嫣红 主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

企 业 会 计

包洪信 求嫣红 主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企业会计 / 包洪信, 求嫣红主编,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5. 6

ISBN 7 - 5058 - 4905 - 0

I. 企… II. ①包… ②求… III. 企业管理 - 会计 - 高等学校: 技术学校 - 教材 IV. F27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32321 号

编写说明

为适应财会高职高专教育和中专教育的需要和广大会计人员及会计信息使用者学习掌握新制度的要求,我们编写了《企业会计》一书。

为规范企业的会计核算,财政部继2001年发布施行的《企业会计制度》以来,于2004年4月正式颁布了《小企业会计制度》,并于2005年1月1日起在全国小企业范围内执行。这是我国会计核算制度的又一次改革,对于提高我国小企业会计信息质量,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以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财务报告条例》、《企业会计制度》、《小企业会计制度》和已经颁布的具体会计准则为依据,力求体现以下特点:

内容新颖。本书阐述的内容与新法规、新制度及会计准则保持一致,以《小企业会计制度》的结构和内容为主线,从专业术语的表达达到具体方法的应用,都体现了新会计法规的要求,符合新的规范。

实用性。本书对会计理论不作深入探讨,不介绍高深学术观点,但对会计的程序和方法力求详尽,以培养学生的操作能力。

系统性。本书系统地阐述了会计要素的确认、计量和记录的全过程,直至财务报告的编制,针对企业业务的实际情况出发,通过实例,直观清晰、深入浅出、通俗易懂,适合各层次财会人员的学习需要。

本书由傅钱生同志提出编写思想,张亚平、包洪信、求嫣红具体拟定了全书的提纲和撰写方式;泮敏华编写第一章,谢维荣编写第二章和第四章,求嫣红编写第三章和第六章,赵汉仲编写第五章和第七章,包洪信编写第八章和第十七章,王爱兰编写第九章,葛加斌编写第十章和第十三章,陈云娟编写第十一章和第十二章,骆伟编写第十四章和第十五章,吴奇编写第十六章;最后由

包洪信进行了总纂和统稿。

由于作者水平所限，加之成书时间仓促，书中难免存在一些错误及不足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写者

2005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论

第一节 企业会计核算的内容	1
第二节 企业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和原则	6
第三节 会计准则与会计制度	9

第二章 货币资金

第一节 现金	12
第二节 银行存款	15
第三节 其他货币资金	18

第三章 应收及预付款项

第一节 应收账款	22
第二节 应收票据	26
第三节 预付款项及其他应收款	30
第四节 坏账及其核算	31

第四章 存货

第一节 存货的确认与计价	35
第二节 材料	42
第三节 商品	49
第四节 其他存货	52
第五节 存货清查与期末计价	55

第五章 投资

第一节 短期投资	59
----------------	----

第二节 长期股权投资	64
第三节 长期债权投资	70

第六章 固定资产

第一节 固定资产的确认与计价	75
第二节 固定资产的取得	77
第三节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81
第四节 固定资产的折旧	82
第五节 固定资产的清理	87
第六节 固定资产的清查与期末计价	90

第七章 无形资产与长期待摊费用

第一节 无形资产	93
第二节 长期待摊费用	99

第八章 流动负债

第一节 短期借款	101
第二节 应付账款与应付票据	102
第三节 应付工资与应付福利费	105
第四节 应交税金	107
第五节 其他流动负债	117

第九章 长期负债

第一节 长期借款	121
第二节 其他长期负债	122
第三节 借款费用	126

第十章 所有者权益

第一节 实收资本	129
第二节 资本公积	132
第三节 留存收益	135

第十一章 收入

第一节 商品销售收入	139
------------------	-----

第二节	提供劳务收入	149
第三节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153

第十二章 费用

第一节	费用的分类与确认	155
第二节	生产成本	158
第三节	期间费用	165

第十三章 利润及其分配

第一节	利润	169
第二节	利润分配	178

第十四章 债务重组

第一节	债务重组概述	180
第二节	债务重组的会计处理	181

第十五章 非货币性交易

第一节	非货币性交易概述	192
第二节	非货币性交易的会计处理	194

第十六章 会计调整

第一节	会计政策变更	203
第二节	会计估计变更	207
第三节	会计差错更正	210
第四节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13

第十七章 财务会计报告

第一节	财务会计报告概述	218
第二节	资产负债表	222
第三节	利润表	232
第四节	现金流量表	236
第五节	会计报表附注	248

第一章 总 论

第一节 企业会计核算的内容

一、企业会计的特点

物质资料的生产是人类社会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在生产活动中，为了获得一定的劳动成果，必然要耗费一定的人力、财力、物力。人们一方面关心劳动成果的多少，另一方面也注重劳动耗费的高低，力求以尽量少的劳动耗费创造尽量多的、满足社会需要的物质财富。在人类社会的早期，人们只是凭借头脑来记忆生产活动过程中的所得与所费；随着生产活动的日益纷繁、复杂，大脑记忆已无法满足上述需要，于是，便产生了专门记录和计算生产活动过程中所得与所费的会计；随着生产与经营活动的进一步发展，会计已由简单的记录和计算，逐渐发展成为以货币为单位来综合地核算和监督经济活动过程的一种价值管理活动。

企业会计是应用与企业管理的一个会计分支。它是以货币作为主要计量单位，运用会计特有的原理和方法，对企业的生产经营过程和经营成果进行全面的、连续的、系统的、综合的核算和监督，促使人们比较得失、权衡利弊、讲求经济效益的一种管理活动，是企业管理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

作为会计的分支，企业会计是相对于预算会计和管理会计而言的，那么什么是预算会计和管理会计呢？

会计按其服务对象的不同，分为企业会计和预算会计。预算会计是应用于各级各类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的一个会计分支，又称政府及非营利组织会计。我国目前的预算会计体系由财政总预算会计、行政单位会计和事业单位会计三部分组成。这三部分的会计主体都是预算管理单位，主要任务是核算和监督中央与地方各级政府预算以及事业行政单位收支预算的执行情况，所以不需要计算盈亏或不以计算盈亏为重点。这是预算会计与企业会计的根本区别。

会计按其报告的对象不同，又有财务会计与管理会计之分。财务会计主要向企业外部

关系人提供有关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等有关信息；管理会计主要侧重于向企业经营者和内部管理者提供进行经营规划、经营管理、预测决策所需相关信息。财务会计侧重于过去信息，为有关各方提供所需数据；管理会计侧重于未来信息，为内部管理部门提供数据。本书主要讲述企业财务会计的基本原理和基本方法。

企业会计的主要特点可归纳为以下几个方面：

1. 企业会计的服务对象是以营利为目的的企业。这一特点是相对于预算会计来说的。由于预算会计的服务对象是政府及非营利组织，而企业会计的服务对象是营利组织，这就决定了企业会计需要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通过收入和支出的配比来核算盈亏，分期考核企业的经营业绩。不仅如此，由于企业都是由所有者投资建立的，而且所有者都希望从投资中获取报酬，所以，企业会计存在着明确的所有者权益核算。

2. 企业会计的目标侧重于对外报告。这一特点是相对于管理会计来说的。由于管理会计的目标侧重于对内报告，而财务会计的目标侧重于对外报告，这就决定了企业财务会计应该从所有者、债权人及政府部门等企业外部财务关系人的要求出发，提供规范的、前后期一致的财务报告。通常情况下，企业所有者和债权人主要关心企业的偿债能力和获利能力，所以，企业会计需要提供反映偿债能力的资产负债表和现金流量表，需要提供反映获利能力的利润表。

3. 企业会计的核算需要遵循会计准则与会计制度的统一要求。这一特点是由企业会计侧重于对外报告所决定的。由于企业财务会计侧重于向所有者、债权人、政府部门等外部关系人提供信息，所以，它必须严格遵循企业会计准则与会计制度的统一规定，以保证其所提供的信息在时间上的一致性和空间上的可比性。

二、会计要素

会计要素是对会计对象进行的基本分类，是会计核算内容的具体化。资金运动具有显著运动状态和相对静止状态，由资金投入、资金循环与周转、资金退出三部分构成。资金投入包括企业所有者投入和债权人投入两类，从而形成企业的资产总额。债权人投入资产后将形成对投入资产及其报酬的求偿权，通常称为债权人权益，表现为企业的负债；企业所有者投入资产后将形成对净资产（资产与负债的差额）的要求权，通常称为所有者权益。从一定日期这一相对静止状态来看，资产总额与负债及所有者权益的合计必然相等，由此分离出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三项资金运动静止状态的会计要素。另一方面，企业的各项资产经过一定时期的营运，将发生一定的耗费，生产出特定种类和数量的产品，产品销售后获得货币收入，收支相抵后确认出当期损益，由此分离出收入、费用及利润三项资金运动显著变动状态的会计要素。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构成资产负债表的基本框架，收入、费用及利润构成利润表的基本框架，因而这六项会计要素又称为会计报表要素。总之，会计要素是会计对象组成部分的具体化，是会

计信息的基本分类，是会计报表所核算的基本内容。

（一）核算财务状况的会计要素

财务状况是指企业一定日期的资产及权益情况，是资金运动相对静止状态时的表现。核算财务状况的会计要素包括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三项。

1. 资产。资产是指过去的交易、事项形成并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资源，该资源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企业的资产应当按流动性将其分为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资产具有以下基本特征：

（1）资产是由于过去的交易或事项所产生的。也就是说，资产必须是现实的资产，而不能是预期的资产；是由于过去已经发生的交易所产生的结果。至于未来交易或事项以及未发生的交易或事项可能产生的结果，则不属于现实的资产，不得作为资产确认。

（2）资产是公司、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一般来说，一项资源要作为公司、企业的资产予以确认，应该拥有此项资源的所有权。但在某些情况下，对于一些特殊方式形成的资产，公司、企业虽然对其不拥有所有权，但能够实际控制的，如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也应当确认为公司、企业的资产。

（3）资产能够给公司、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所谓经济利益，是指直接或间接的现金净流入。不能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就不能确认为公司、企业的资产。

2. 负债。负债是指过去的交易、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负债可以按偿还期长短的不同，分为流动负债和长期负债。负债需要具备如下三个特征：

（1）负债是由于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在目前负有的义务，它的偿付需要在未来转移或使用现金、商品或劳务；

（2）负债是不可避免的义务，这种负债是源于法律、合同及类似的文件，是一种强制性的义务；

（3）导致该项义务的交易或事项已经发生，未发生的未来的交易或事项不会产生负债。

3. 所有者权益。所有者权益是公司、企业投资人对公司和企业净资产的所有权，是公司、企业全部资产减去全部负债后的余额。所有者权益表明公司、企业的产权关系，即公司、企业是归谁所有。所有者权益包括实收资本（或者股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等。

所有者权益和负债都是对企业资产的要求权。但是，负债和所有者权益之间又存在着明显的区别，主要区别有：

（1）对象不同。负债是对债权人负担的经济责任；所有者权益是对投资人负担的经济责任。

(2) 性质不同。负债是在企业经营或其他事项中发生的债务，是债权人对其债务的权利；所有者权益是投资者对投入的资本及其投入资本的运用所产生的盈余（或亏损）的权利或义务。

(3) 偿还期限不同。负债必须于一定时期（特定日期或确定的日期）偿还；所有者权益一般只有在依法减资或企业解散清算时，才有可能还给投资者，在企业持续经营的情况下，一般不能收回投资。

(4) 享受的权利不同。债权人只享有收回债务本金和利息的权利，而无权参与企业收益分配；所有者权益在通常情况下，除了可以获得利益外，还可参与经营管理。

（二）核算经营成果的会计要素

经营成果是企业在一定时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取得的最终成果，是资金运动显著变动状态的主要体现。核算经营成果的会计要素包括收入、费用、利润三项。

1. 收入。收入是指企业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及让渡资产使用权等日常活动中所形成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这种总流入表现为资产的增加或债务的清偿。收入是公司、企业持续经营的基本条件，公司、企业要实现持续经营，必须在销售商品或者提供劳务等经营业务中取得收入，以便能补偿经营活动中的耗费，重新购买商品（或原材料）、支付工资和费用，从而保证生产经营活动的不间断进行。收入是公司、企业获得利润，实现盈利的前提条件。公司、企业只有取得收入，并补偿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已消耗的各种支出，才能形成利润。

收入可以有不同的分类，按照收入的性质，可以分为商品销售收入、劳务收入和让渡资产使用权而取得的收入等；按照企业经营业务的主次，可以分为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

收入具有以下特征：

(1) 收入是从企业的日常活动中产生的，而不是从偶发的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如工商企业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收入等。有些交易或事项也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但不属于企业的日常活动，其流入的经济利益是利得，而不是收入，如出售固定资产，因固定资产是为使用而不是为出售而购入的，将固定资产出售并不是企业的经营目标，也不属于企业的日常活动，出售固定资产取得的收益不作为收入核算。

(2) 收入可能表现为企业资产的增加，如增加银行存款、应收账款等；也可能表现为企业负债的减少，如以商品或劳务抵偿债务；或者二者兼而有之，例如商品销售的货款中部分抵偿债务，部分收取现金。

(3) 收入能导致企业所有者权益的增加。如上所述，收入能增加资产或减少负债或二者兼而有之，因此，根据“资产 - 负债 = 所有者权益”的公式，企业取得收入一定能增加所有者权益。但收入扣除相关成本费用后的净额，则既可能增加所有者权益，也可能减少所有者权益。这里仅指收入本身导致的所有者权益的增加，而不是指收入扣除相关成本费

用后的毛利对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4) 收入只包括本企业经济利益的流入, 不包括为第三方或客户代收的款项, 如增值税、代收利息等。代收的款项, 一方面增加企业的资产, 另一方面增加企业的负债。因此, 不增加企业的所有者权益, 也不属于本企业的经济利益, 不能作为本企业的收入。

2. 费用。费用是指企业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活动所发生的经济利益的流出。费用按其归属与配比的方式不同, 可分为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和期间费用。直接费用是指为某一成本计算对象而发生的费用, 在费用发生时, 可以根据原始凭证直接计入这一成本计算对象的成本项目中。间接费用则是指为几个成本计算对象而共同发生的费用, 这种费用不能根据原始凭证直接计入某一成本计算对象的成本项目中, 而是需要用适当的分配方法在各有关成本计算对象之间分配后计入。期间费用是指企业当期发生的不能直接归属于某种特定产品, 必须从当期收入中得到补偿的费用。期间费用容易确定其发生的期间, 而难以判别其所应归属的产品, 因此, 在发生的当期便从当期的损益中扣除。期间费用主要包括管理费用、营业费用和财务费用。

费用具有如下特征:

(1) 费用最终会导致企业资源的减少。这种减少具体表现为企业资金的支出, 或表现为资产的耗费。从这个意义上说, 费用本质是一种企业资源的流出, 它与企业资源流入的收入相反。

(2) 费用最终会减少企业的所有者权益。一般而言, 企业所有者权益会随着收入的增加而增加; 相反, 费用的增加会减少企业的所有者权益。这里我们还应区分费用与支出的含义。一般在企业中有两类支出不应归入费用: 一是企业的偿债性支出。如以银行存款归还前期所欠债务, 这只是一项资产和一项负债的等额减少, 并不会影响所有者权益。二是企业向所有者分配利润。虽然减少了企业的所有者权益, 但其实质是利润的分配, 而不是费用。

3. 利润。利润是指企业在一定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 它包括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其中:

(1) 营业利润是指主营业务收入减去主营业务成本和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加上其他业务利润, 减去营业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后的金额。

(2) 利润总额是指营业利润加上投资收益、营业外收入, 减去营业外支出后的金额。投资收益是指企业对外投资所取得的收益, 减去发生的投资损失和计提的投资减值准备后的净额。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 是指企业发生的与其生产经营活动无直接关系的各项收入和各项支出。

(3) 净利润是指企业当期利润总额减去所得税后的金额。所得税是指企业应计入当期损益的所得税费用。

企业生产经营的最终目的，就是要努力扩大收入，尽可能地降低成本与费用，努力提高企业营利水平，增强企业的获利能力。企业只有最大限度地获取利润，才能为投资者提供尽可能高的投资报酬，为社会创造尽可能多的财富，从而促进社会生产的不断发展，更好地满足人们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

利润的主要特征表现为：利润表示企业最终的经营成果，由收入与费用的差额确定，与收入和费用要素密切相关。

第二节 企业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和原则

一、企业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

为了连续、系统、全面地反映和监督企业的经济活动和财务状况，就需要对不确定的经济环境和企业自身的经营活动作出合理的判断，而这种合理的判断则构成了企业会计核算的前提条件。这些条件是人们在长期的会计实践中逐步认识和总结出来的，当前人们一般把会计核算前提概括为四项，即会计主体、持续经营、会计分期和货币计量。

（一）会计主体

会计主体是指会计人员所核算和监督的特定单位，是会计核算和监督的空间范围。会计主体前提要求会计人员只能核算和监督所在主体的经济业务。会计制度规定，会计核算应当以企业发生的各项交易或事项为对象，记录和反映企业本身的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应当注意的是，会计主体与法律主体（法人）并非是对等的概念，法人可作为会计主体，但会计主体不一定是法人。例如，由自然人所创办的独资与合伙企业不具有法人资格，这类企业的财产和债务在法律上被视为业主或合伙人的财产和债务，但在会计核算上必须将其作为会计主体，以便将企业的经济活动与其所有者个人的经济活动以及其他实体的经济活动区别开来。又如，企业集团由若干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组成，各个企业是独立的会计主体，但为了反映整个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动情况，还应编制该集团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而这里的企业集团是会计主体，但通常不是一个独立的法人。

（二）持续经营

持续经营是指会计主体在可预见的未来，将根据正常的经营方针和既定的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下去。即在可预见的未来，该会计主体不会破产清算，所持有的资产将正常营运，所负有的债务将正常偿还。如果说会计主体是一种空间界定，则持续经营是一种时间上的

界定。会计制度规定，会计核算应当以企业持续、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为前提。持续经营前提的主要意义在于：它可使会计原则建立在非清算基础之上，从而为解决很多常见的资产计价和收益确认问题提供了基础。

（三）会计分期

根据持续经营前提，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将持续不断地经营下去。为了及时获得会计信息，更好地进行会计核算和监督，需要合理地划分会计期间，即进行会计分期。所谓会计分期，就是将企业的经营活动人为划分成若干个相等的时间间隔，以便确认某个会计期间的收入、费用、利润，确认某个会计期末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会计制度规定，会计核算应当划分会计期间，分期结账和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半年度、季度和月度，按公历确定起讫日期。

这一基本前提的主要意义在于：界定了会计信息的时间段落，为权责发生制、划分收益性支出与资本性支出等会计原则奠定了理论与实务的基础。

（四）货币计量

货币计量是指在会计核算中，以货币作为统一计量单位。会计制度规定，企业的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业务收支以外币为主的企业，可以选定其中一种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但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折算为人民币。

货币计量前提还包括币值不变这一假定，即假定企业在不同时期的每一单位货币或同量货币具有完全相同的价值。这样，不同时期取得的不同性质、不同价值的资产或负债就可以分类相加；不同时期发生的收入和费用也可以相抵以确定盈亏。

二、企业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

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是指进行会计核算必须遵循的基本规则和要求。企业在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真实性原则

真实性原则又称客观性原则，是指企业会计核算应当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为依据，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会计必须根据审核无误的原始凭证，采用特定的专门方法进行记账、算账、报账，保证所提供的会计信息内容完整、真实可靠。

（二）实质重于形式原则

实质重于形式是指企业应当按照交易或事项的经济实质进行会计核算，而不应当仅仅

按照它们的法律形式作为会计核算的依据。在某些情况下，经济业务的实质与其法律形式可能脱节，为此，会计人员应当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来选择会计政策，而不能拘泥于其法律形式。

（三）相关性原则

相关性原则是指会计信息应当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以满足会计信息使用者的需要。会计的主要目标就是向有关各方提供对其决策有用的信息。如果提供的信息对会计信息使用者的决策没有什么作用，不能满足会计信息使用者的需要，就不具有相关性。

（四）一致性原则

一致性原则又称一贯性原则，是指企业的会计核算方法前后各期应当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如有必要变更，应当将变更的内容和理由、变更的累积影响数，以及累积影响数不能合理确定的理由等，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予以说明。这一原则规定便于从纵向上对同一企业前后各期会计信息进行相互比较和分析，预测企业的发展趋势。

（五）可比性原则

可比性原则是指企业的会计核算应当按照规定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会计指标应当口径一致，相互可比。这一原则规定便于从横向上对同一期间不同企业的会计信息进行相互比较和分析，为有关决策提供可比的信息。

（六）及时性原则

及时性原则是指企业的会计核算应当及时进行，不得提前或延后。会计信息除了必须保证其真实性、可靠性外，还应保证信息的时效性。因此会计核算中必须做到及时记账、算账、报账。会计信息的及时性与其真实性、可靠性同等重要。

（七）明晰性原则

明晰性原则是指企业的会计核算和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清晰明了，便于理解和利用。根据清晰性的要求，会计记录应当清晰，账户对应关系应当明确，文字摘要清楚，数字金额准确，以便会计信息使用者能准确完整地把握信息的内容，更好地加以利用。

（八）权责发生制原则

权责发生制原则是指企业的会计核算应当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凡是当期已经实现的收入和已经发生或应当负担的费用，不论款项是否收付，都应当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

凡是不属于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即使款项已经在当期收付，也不应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这一记账基础是确认损益的一项重要制度，它是与收付实现制相对。后者是指以实际收到或付出款项的日期确认收入或费用的制度。

（九）配比性原则

配比性原则是指企业在会计核算时，收入与其成本、费用应当相互配比，同一会计期间内的各项收入与其相关的成本、费用，应当在该会计期间内确认。

（十）历史成本原则

历史成本原则又称实际成本原则，是指企业的各项资产在取得时应当按照实际成本计量。其后，各项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除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会计制度另有规定外，企业不得自行调整其账面价值。

（十一）划分收益性支出与资本性支出原则

划分收益性支出与资本性支出原则是指企业的会计核算应当合理划分收益性支出与资本性支出的界限。凡支出的效益仅与本年度（或一个营业周期）相关的，应当作为收益性支出，计入本会计年度损益；凡支出的效益与几个会计年度（或几个营业周期）相关的，应当作为资本性支出，计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分期计入相关年度的损益。

（十二）谨慎性原则

谨慎性原则又称稳健性原则，是指在会计核算时，应当遵循谨慎性原则的要求，不得多计资产或收益、少计负债或费用，也不得计提秘密准备。

（十三）重要性原则

重要性原则是指企业的会计核算应当遵循重要性原则的要求，在会计核算过程中对交易或事项应当区别其重要程度，采用不同的核算方法。对于重要的交易或事项，应当单独、详细反映；对于不具重要性、不会导致投资者等有关各方决策失误或误解的交易或事项，可以合并、粗略反映，以节省提供会计信息的成本。

第三节 会计准则与会计制度

我国会计核算标准，主要有三个层次：第一个层次是会计准则体系；第二个层次是会计制度体系；第三个层次是专业核算办法，三个层次都属于会计核算标准。